

潜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ANJIANG CITY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9 年第 7 号 (总号: 61)

目 录

1、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江市“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3
2、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江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7
3、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4、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人防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30
5、政务大事记（2019 年 5 月）·····	33

封面设计：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0728-6291559

地 址：潜江市章华南路 18 号

邮 箱：qjsyjs@163.com

邮政编码：433199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潜江市“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 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潜政发〔2019〕8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潜江市“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创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5月16日

潜江市“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创建 实施方案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综合交通公路水运部分四个三年攻坚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鄂政发〔2018〕20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江市“四好农村路”三年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潜政发〔2018〕11号）安排部署，为进一步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向纵深发展，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创建活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

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四好农村路”三年攻坚工作部署安排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由县市向乡镇延伸”的有关要求，以示范乡镇创建为抓手，以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和美丽农村路建设为重点，着力完善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机制，融合美丽乡村建设，助推乡村特色经济发展，充分发挥示范乡镇典型引领作用，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脱贫攻坚提供更好的交通保障。

二、总体要求

坚持市政府主导，交通运输部门指导，以区镇处为主体，合力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创建；将示范创建与“美丽宜居乡村”建

设、“特色小镇”建设、旅游路、产业路建设相结合，统筹谋划，多方位融合。按照建设质量优、管养效果好、运输惠民实、路域环境美、宜居特色多的要求，鼓励各地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创建。市政府将按照“鼓励先进、先行先试”和“经验可复制、可推广”的原则，每年评选3至4个潜江市“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并择优推选1至2个乡镇争创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以点促面，全面推进全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向纵深发展，确保2020年全面实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的总目标。

三、创建条件

（一）建好农村路，夯实创建基础。

1. 农村公路路网建设。全面实现20户以上自然村（组）通沥青水泥路。区域内农村公路外连内通，无断头路和明显瓶颈路段。通客运班车线路路面宽度不低于5.5米（特殊路段路面宽度不低于4.5米），其他公路路面宽度不低于4.5米（特殊路段局部路面宽度不低于3.5米），安防、排水、绿化等附属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路基础设施齐全完好。区域内所有县道、乡道和连接行政村的主要村道实现路面整洁无阻碍、路肩结实无杂草、排水畅通无堵塞、边坡稳固无流失、安防齐备无损毁。

3. 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完成所有县道、乡道和通客运班车村道公路安防工程建设。农村公路标志、标牌、警示设施和护栏等安防设施齐备规范，境内农村公路危桥总数逐年下降，通客运班车的农村公路危桥全部改造完成。

4. 农村公路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农村公路建设“八公开”制度，加强施工管理，接受社会监督，农村公路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无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二）管好农村路，保障安全畅通。

1. 农村公路管养体制健全。建立“乡镇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相关单位齐抓共管、沿线群众积极参与”的农村公路管养体制。区镇处成立有农村公路管理办公室，明确有分管领导、管理人员和管理经费。村委会（含分场、居委会，下同）建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议事机制。

2. 加强农村公路依法管理。基本建立“市有路政员、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加强交通安全“两站两员”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防止、及时制止和举报违法超限运输及其他各类侵占、损坏农村公路的行为。爱路护路、安全出行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公示率和群众知晓率达到100%。

3. 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人居环境治理，大力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打造畅安舒美通行环境。实现路侧绿化、街道亮化、河渠净化、路域美化，公路无违法占用或打场晒粮，路肩无杂草杂物或种菜搭棚，建筑控制区内无非法建筑或乱堆乱放。示范线路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

（三）养好农村路，提升服务水平。

1. 确保农村公路“有路必养”。乡镇配有农村公路专（兼）职管理人员，村委会聘有护路员队伍，沿线村民积极性得到发挥，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

2. 实现农村公路“养必到位”。明确乡镇、村委会两级农村公路养护职责，建立合同管养、养护巡查和养护考核制度，将养护质量与养护经费挂钩，严格实行奖优罚劣。

3. 加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按照“定路段、定人员、定责任、定标准”的要求，探索将村级护路员与保洁员等职能融合，充分调动沿线群众积极性，开展公路清扫保洁、杂草清理、

边沟清淤、绿化管护等工作，确保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成效。

（四）运营好农村路，服务城乡发展。

1. 巩固村村通客车成果。所属行政村（含分场）通客车率达 100%，乡村客运管理规范、运行稳定。按照“四方会审”制度要求，审核辖区内新增农村客运线路是否符合安全通行标准。有条件的区镇处在辖区内发展镇村公交。

2. 加强农村客运站点管理。有条件的区镇处建有五级（含）以上客运站，客运站严格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安全管理规范，道路客运车辆进站经营率达 100%，且停放有序。境内农村客运沿线候车亭、招呼站等设施完好整洁，能够正常使用。

3. 强化农村客运安全监管。落实“市管、镇包、村落实”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区镇处定期组织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农村客运安全联合执法，村委会及时举报、制止农村客运驾驶员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有效监管农村客运市场秩序。

4. 加快农村物流体系建设。推进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配送网络建设，结合商务、邮政、交通、供销等部门资源，鼓励专业化物流企业向乡村延伸经营，基本建成覆盖市、镇、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节点。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推进潜江市“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创建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潜江市“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创建活动的组织指导和考核验收工作，并择优向上推荐争创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

（二）夯实工作责任。各区镇处是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的实施主体，要总结宣传

经验做法、健全管养机制、完善工作台账，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创建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抓好组织落实。市交通运输局要切实发挥好行业指导和监督职能，为示范创建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结合全域绿化升级，加强公路沿线绿化栽植的技术指导和支持力度。市水利和湖泊局要督促各地净化公路两岸河渠，清理沟渠、河流垃圾杂物。市农业农村局要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督促各地加大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市农业发展中心要加强公路亮化工程技术指导和支持。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聚集资源，形成合力，围绕全市美丽农村路建设，共同打造农村交通畅安舒美通行环境。

（三）落实扶持政策。对农村公路建设质量检测不达标项目所在的乡镇，将取消本年度“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评选资格。对于通过市级考核验收的乡镇，由市政府授予潜江市“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称号，市交通运输局将优先安排下年度通村公路建设、窄路面加宽和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计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倾斜资源用于示范乡镇美丽农村路建设。对于通过省级考核验收的乡镇，由省交通运输厅通报表彰，授予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称号，并给予每个示范乡镇 200 万元的建设养护资金奖励，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

（四）严格考核程序。2019 年至 2020 年，市政府将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创建考核活动。潜江市“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评定工作按照乡镇自评、市级实地复核考评的程序进行。区镇处经自查，所有申报条件均满足要求的，以正式文件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连同示范乡镇创建工作方案和工作总结、相关证明材料等，于每年 10 月中旬前

报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将组织工作专班进行实地复核，提出考评意见。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评定工作将在市级“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实地复核考评基础上，于每年11月中旬前择优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推荐名单和相关印证资料，由省交通运输厅组织考核验收组进行综合考核评审。对已创成的“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省、市将通过不定期组织暗访和抽查等形式进行检查督办，每三年进行一次资格复核，复核结果不符合认证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期四个月。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示范乡镇资格。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潜江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的通知

潜政发〔2019〕9 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潜江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9 年 5 月 28 日

潜江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

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和《湖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鄂政发〔2018〕44 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以推进产业、能源、运输、用地结构调整优化为重点，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市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20%、15%、15%以上；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低于 42 微克/立方米，平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5.2%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1. 优化产业布局。沿江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和重化工园区，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一律禁止在园区外新建化工项目。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市发改委、市经信局负责，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严禁核准、备案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城区严禁新建除上大压小、热电联产外的燃煤电

厂，严禁新建重污染型企业。（市发改委负责，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根据省级“三线一单”工作部署，及时落实全市“三线一单”划定工作。实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量或减量替代。（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积极推进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分年度制定实施《潜江市落后产能淘汰计划》。（市经信局负责）

制定年度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和工作方案，逐步完成过剩产能压减及违规项目清理任务。（市发改委负责）

3. 开展“散乱污”综合整治。制定“散乱污”整治工作方案，建立管理台账，2019年，完成整治任务的60%，2020年底，建成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负责，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配合，各区镇办事处落实）

4.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重点推进潜江经济开发区国家级循环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支持江汉盐化工业园、张金经济开发区、园林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市发改委负责，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园区管委会配合）

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江汉盐化工业园组团依托盐化工总厂热电联供项目，张金经济开发区依托正豪华盛供热改造项目对园区内企业供热。2020年底前，潜江经济开发区实现热电联供。对集中供热范围内的分散燃煤小锅炉实施替代和限期淘汰。（市发改委负责，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及潜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二）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5. 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到2020年底，全市一次能源消费总量分别控制在398万吨标准煤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2015年累计下降16%。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市发改

委负责）

6. 积极推广利用清洁能源。因地制宜利用水电、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替代煤炭消费。全市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逐年提高。（市发改委负责）

积极推进“气化乡镇”工程，进一步在城镇和农村推行天然气替代散煤。加快推进潜江境内省级支线建设。2019年全市天然气年消费量不低于1.1亿立方米，2020年不低于1.3亿立方米。（市发改委负责，市住建局配合）

7. 继续做好燃煤锅炉专项整治。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强禁燃区管控，禁燃区内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发改委、市经信局配合）

8. 强化煤炭消费管控。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年用煤量大于1000吨的煤炭使用单位应建立用煤台账。重点用煤企业要有优质煤储备，作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措施。（市发改委负责，相关企业落实）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依法开展商品煤质量抽检。加强对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配合）

加快农村“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支持“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统筹协调“煤改电”、“煤改气”建设用地。（市发改委负责，市供电公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各区镇办事处落实）

9. 扩大绿色建筑覆盖范围。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城区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按照高星级建

筑，将东荆花园、潜江恒大率先建设成绿色建筑集中片区，将东荆新区率先建成绿色生态示范区。到 2020 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 100%。（市住建局负责，市发改委、市经信局配合）

（三）大力实施运输结构调整。

10.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加快发展甩挂运输、载货汽车滚装运输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在泽口港区建设集装箱多式联运中转设施，提升港口集疏运能力。（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负责）

加快推进潜江至广华市域铁路、金澳科技铁路专用线、潜江至荆州货运铁路，大力构筑“一横一纵一专”铁路网。（市发改委负责，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11. 加快建设绿色交通体系。促进交通绿色可持续发展。每年推广的新能源汽车数量占全市当年新增及更新的汽车总量比例不低于 2%。到 2020 年底，力争建设充电站不低于 7 个，充电桩约 5000 个，智能型、环保型的公交车辆占车辆总数的 80% 以上。（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经信局负责，市交通运输局、市供电公司配合）

完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到 2020 年底，城市建成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 50%。（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负责，市发改委、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配合）

12. 逐步推进燃油油品升级。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负责）

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非标车（船）用燃料。（市商务局负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13. 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打好柴油货车污染

治理攻坚战。根据全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制定我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设备的质量管理，强化车用尿素生产企业质量监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严格执行机动车排放检验制度，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维修信息共享和核查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2019 年底前建设完成固定式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和设备，在城区主要通行道口安装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筛查高排放车辆。（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14. 加强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推动内河船舶改造。加快淘汰老旧落后船舶。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我市境内船舶严格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10 毫克每千克的柴油。（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大力开展港口岸电建设，新改扩建港口码头应同步落实岸电供应配套设施建设。（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配合）

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2019 年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和湖泊局配合）

（四）深化工业污染源减排治理。

15. 积极推进燃煤小火电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新建燃煤火电机组全部执行超低排放标准。逐步推进正豪盛电厂和中石化江汉盐化工湖北有限

公司在 2020 年底前完成燃煤小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或清洁能源替代。（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经信局配合）

16. 实施重点行业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推动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积极推进火电、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 20 蒸吨在用燃煤锅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以石化、化工、肥料制造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市经信局负责）

17. 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开展全市工业炉窑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各区镇办事处配合）

18. 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相和化学、永安药业等企业在 2019 年底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整治，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石化、化工、包装印刷等主要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专项执法行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检查。中石化潜江服务区南站、北站以及中南加油站于 2019 年底前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

19. 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以工业园区为主的无组织废气排放专项整治，加快无组织废气监测摸底，制定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2019 年底前完成潜江经济开发区无组织废气排放专项整治任务，2020 年底前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基本完成整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园区管委会落实）

（五）强化面源污染协同管控。

20. 加强城乡绿化建设。2020 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96%、绿地率达到 36.6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1.50%。（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市住建局、市城投公司配合）

21. 加强扬尘综合管控。强化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与监管。全市各类工地要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加强重点施工单位信息化管理，逐步实施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联网。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市住建局负责）

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2020 年底前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监督管理，实现动态跟踪监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

定期组织开展运输车辆“扬撒滴漏”、未按规定路线行驶和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检查。（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配合）

22. 严格禁止露天焚烧。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完善秸秆禁烧长效机制，严肃查处违法焚烧行为。（市禁烧办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等部门配合，各区镇办事处落实）

拓宽秸秆利用途径。2019 年实现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2020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市禁烧办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区镇办事处配合）

23. 控制农业污染源排放。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重点推广畜禽粪污集中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的技术和模式。推进绿色生态种养，推进种养循环型农业。（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发展中心负责）

24.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建立餐饮油烟排

放单位全口径统计台账并实施动态化管理。到2019年底，全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公共机构食堂、3个灶头以上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对已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装置的餐饮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

（六）强化大气区域联防联控。

25. 建立健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体系。以市中心城区为主体，建立统一协调、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区域预警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实现潜江市与全省其他区域的联防联控。（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成员单位参与）

26. 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加快建设全市环境空气质量预警预报系统，并完成与省监测站的对接互通。到2020年，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3%以内。（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各成员单位落实）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7. 加强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确保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系统提升VOCs监测能力。在潜江经济开发区、江汉盐化工业园定期开展VOCs排放监督性监测和执法监控，督促企业开展VOCs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信息公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8. 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严格环境执法检查，加强工业炉窑排放、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污染治理等环境执法。（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公安局等配合）

严厉打击销售排放不合格机动车和违反信息公开要求的行为。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

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根据本行动计划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政策措施，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完善各部门的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

（二）强化考核问责。完善监督考核与问责制度。将蓝天保卫战实施情况考核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范畴，强化质量目标导向，严格考核问责，提交组织部门运用考核结果；对考核不合格的，实行约谈或问责。

（三）强化信息公开。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物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

（四）强化宣传教育。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监督引导作用，积极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

附件：

潜江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2020年）
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潜江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2020）年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 体 措 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沿江1公里内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和重化工园区,沿江15公里范围内一律禁止在园区外新建化工项目。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
2		1.优化产业布局 严禁核准、备案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城区严禁新建除上大压小、热电联产外的燃煤电厂,严禁新建重污染型企业。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2018-2020年
3	(一)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根据省级“三线一单”工作部署,及时落实全市“三线一单”划定工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量或减量替代。	市生态环境局		2019-2020年
4		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 积极推进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分年度制定实施《潜江市落后产能淘汰计划》,以水泥、砖瓦、石材加工等涉气行业为重点推动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市经信局		持续实施
5		严控尿素、磷酸、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进一步健全过剩产能台账,制定年度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和工作方案,逐步完成过剩产能压减及违规项目清理任务。	市发改委		持续实施
6		3.开展“散乱污”综合整治 统筹开展城区“散乱污”企业排查和综合整治工作,落实分类整治要求。重点针对化工、铸造、丝网加工、水泥粉磨站、废塑料加工,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家具等行业,以及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无环保设施、无组织排放严重、污染物排放不达标及土地、环保、工商、质监等手续不全的小型制造加工企业。制定“散乱污”整治工作方案,建立管理台账,2019年,完成整治任务的60%,2020年底,建成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镇办事处落实	持续实施

序号	重点任务	具 体 措 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7	4.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重点推进潜江经济开发区国家级循环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支持江汉盐化工业园、张金经济开发区、园林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园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8		积极推进市域省级与市级工业园区建设集中供热设施，统筹规划集中供热项目，同步完善配套供热管网。2020 年底前，潜江经济开发区实现热电联供，取代开发区现有的燃煤装置。鼓励各乡镇发展集中供热，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对集中供热范围内的分散燃煤小锅炉实施替代和限期淘汰。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潜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9	5. 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严格开展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到 2020 年底，全市一次能源消费总量分别控制在 398 万吨标准煤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 2015 年累计下降 16%。	市发改委		持续实施
10		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	市发改委		2020 年
11	(二) 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因地制宜利用水电、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替代煤炭消费。大力推进太阳能热利用，合理规划地热开发利用，优化发展生物质能综合利用。在农村地区积极推动生物质沼气，建设大中型秸秆沼气、秸秆气化和固化工程，促进新能源多元化发展。全市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逐年提高。	市发改委	市农业农村局	持续实施
12		积极推进“气化乡镇”工程，进一步在城镇和农村推行天然气替代散煤，提高居民气化率，实现全市城乡天然气利用全覆盖，在发展区镇处天然气的基礎上向农村居民延伸。推进天然气管网、储气库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2019 年全市天然气年消费量不低于 1.1 亿立方米，2020 年不低于 1.3 亿立方米。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	持续实施
13	7. 继续做好燃煤锅炉专项整治	加快推进潜江境内省级支干线建设，协调推进城镇管网建设，对未通天然气管道的区镇处，鼓励先期采用 CNG、LNG 等方式气化。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	持续实施
14		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强禁燃区管控，禁燃区内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持续实施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5	(二) 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湖北潜江金华润化肥有限公司、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潜江市正豪华盛铝电有限公司(电厂)、中国石化江汉油田分公司盐化工总厂等年用煤量大于1000吨的煤炭使用单位应建立用煤台账,健全煤炭质量管理体系。重点用煤企业要有优质煤储备,作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措施。	市发改委	相关企业	持续实施
16		8. 强化煤炭消费管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	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持续实施
17		加快农村“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支持“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统筹协调“煤改电”、“煤改气”建设用地。	市发改委	市供电局、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各区镇办事处	持续实施
18	(三) 大力实施运输结构调整	9. 加大节能技术推广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2020年
19		开展绿色建筑覆盖范围。深入开展绿色建筑行动,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以办公楼、商场、宾馆等公共建筑为重点加快推进,同时结合旧房改造,逐步推进旧住宅的节能改造。到2020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100%。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持续实施
20	(三) 大力实施运输结构调整	10.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持续实施
21		加快完善生产性功能配套和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货运铁路建设。加快推进潜江至广华市域铁路、金澳科技铁路专用线、潜江至荆州货运铁路,大力构筑“一横一纵一专”铁路网。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	持续实施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2	(三) 大力实施 运输结构 调整	11. 加快建设绿色交通体系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经信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供电公司	持续实施
23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
24		12. 逐步推进燃油油品升级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25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实施
26		13. 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持续实施
2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实施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8	(三) 大力实施 运输结构 调整	13. 强化 机动车污 染防治 严格执行机动车排放检验制度，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维修信息共享和核查机制。与省内其他地市建立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参与汽车尾气排放治理的机动车维护企业开展监督检查。结合企业信用考核、事中事后监管等日常工作，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维修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社会发布检查处理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持续实施
29		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建设完善遥感监测网络，强化现场路检路查和停放地监督抽测。2019 年前建设完成固定式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在城区主要通行道口安装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筛查高排放车辆。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30		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加快淘汰老旧落后船舶。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鼓励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我市境内船舶严格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10 毫克每千克的柴油。	市交通运输局		持续实施
31		大力开展港口岸电建设，新改扩建港口码头应同步落实岸电供应配套设施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	持续实施
32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2019 年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湖泊局	持续实施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3	(四) 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	15. 积极推进燃煤小火电超低排放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	2020 年
34		推广燃气机组干式低氮燃烧技术, 稳步推进燃气机组脱硝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	持续实施
35		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 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 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 2020 年底前, 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底
36		16. 实施重点行业环保设施升级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实施
37		积极推进火电、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 20 蒸吨在用燃煤锅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 对照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确保实现连续稳定达标排放。针对金华润化肥、正豪华盛电厂、永安药业等烟粉尘和二氧化硫排放量较大的情况, 企业要制定整改措施, 进一步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实施
38		17. 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市经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各区镇办事处	持续实施
39		以石化、化工、肥料制造等行业为重点, 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逐步推动全市工业炉窑排查, 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 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整治监管重点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实施
40		18. 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底以前
41		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专项执法行动,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 公布名单, 实行联合惩戒。	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实施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2		19. 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开展以工业园区为主的无组织废气排放专项整治，加快无组织废气监测摸底，制定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2019 年底前完成潜江经济开发区无组织废气排放专项整治任务，2020 年底前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基本完成整治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各园区管委会 落实	持续实施
43		20. 加强城乡绿化建设 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加强城市绿化养护，城市建成区内主要道路全部进行硬化和绿化。实施城乡造林绿化、生态植被和景观修复与保护，优化城市绿地布局，构建完整连片的绿地系统，2020 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96%、绿地率达到 36.6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1.50%。	市城市管理局、市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委、市城投公司	2020 年
44	(五) 强化面源污染协同管控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提升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力度，全市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加强重点施工单位信息化管理，逐步实施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主管部门联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市住建局		持续实施
45		21. 加强扬尘综合管控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控制，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2020 年底全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监督管理，实现动态跟踪监管。	市城市管理局执法局		持续实施
46		逐步完善重污染天气下公路施工和养护扬尘污染控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港口港区作业扬尘管控要求，组织开展干散货码头粉尘专项治理，到 2020 年，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建设完成防风抑尘设施或实现封闭储存。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建局	持续实施
47		定期组织开展运输车辆“扬撒滴漏”、未按规定路线行驶和超载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渣土车超载、带泥上路和沿途撒漏等违法行为，加大对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运输单位的监管和处罚力度。	市城市管理局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持续实施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8	(五) 强化 面源 污染 协同 管控	22. 严格禁止露天焚烧	市禁烧办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等部门配合, 各区镇办事处落实	持续实施
49		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 进一步落实区、镇、办事处的主体责任, 完善秸秆禁烧长效机制, 加强秸秆焚烧巡查和火点实地核查, 严肃查处违法焚烧行为。	市禁烧办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镇办事处	持续实施
50		23. 控制农业污染源排放	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发展中心		持续实施
51		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抓好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 积极推广配方肥、高效缓释肥、商品有机肥, 减少化肥的使用量, 推进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 推广生物农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及精准施药技术, 减少农药使用量。	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发展中心		持续实施
52		24.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市城市管理局执法局		持续实施
53		加快推进绿色畜牧业、推进畜牧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大力推进养殖污染治理, 重点推广畜禽粪污集中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的技术和模式, 继续完善粪肥还田利用路径, 彻底解决畜禽粪污污染问题。	市城市管理局执法局		2020 年
54		25. 建立健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污染防治成员单位	持续实施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55	(六)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严格环境执法督察	26. 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各成员单位落实	2020 年
56			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实施
57		27. 加强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底
58			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实施
59		28. 加大环境执法和督察力度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持续实施
60			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持续实施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 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潜政办发〔2019〕13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潜江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5月5日

潜江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92号）精神，推动建立我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到2020年，全市建成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涵盖全行业、全流程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形成职责明确、分工

协作、督察有力、权威高效的综合监管制度，打造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执法监督队伍，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为实施健康潜江战略、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提供有力支撑。

二、明确行业监管主体和责任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完善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公立医院党的领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社会办医党组织建设，引导民营医疗机构成立党组织。加强医疗卫生单位纪检机构和纪检干部队伍

建设，提高履行职责能力，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推进“一岗双责”。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加大医疗卫生行业反腐败力度，筑牢监管底线。

（二）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市政府把医疗卫生行业的监管作为行业主管部门的主业主责，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实行目标责任管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制定完善行政管理、执法监督和医疗卫生质量控制组织的监管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各自监管职责，做好职能衔接，将行政管理、执法监督和医疗卫生质量控制评价有机结合，形成综合监管力量。承担医疗卫生行业监管的各部门执法监督机构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实行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

（三）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主体责任。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健全运行机制，切实担负起本机构依法依规执业、诚信服务、质量安全、行风建设和机构运行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共体（医联体、健联体、医疗集团）要健全完善治理机制，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各环节自律，提高诚信经营水平。

（四）大力推进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通过购买服务、委托授权等方式，积极引导和扶持医疗卫生行业组织提升专业化水平和公信力，切实发挥好行业组织在引导行业自律方面的作用。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普法教育，增强公众健康权益意识，提高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执业意识。加强以12320为主的医疗卫生服务投诉举报平台建设，设立全市医疗卫生服务投诉举报奖励资金，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医疗卫生行业监督。健全完善全市卫生健康舆情监测平台和应对处置机制，支持媒体监督。

三、加强全行业全过程监管

（五）提高行政审批效能。运用全市政务服

务平台，全面实行网上行政审批，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推动社会办医疗机构的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逐步压缩办理时限，精简申报材料。切实加强对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以及其它医技人员相应资质和执业行为监管。利用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校验和评审等关键环节，加强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发展市级卫生技术评估力量，发挥其在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方面的决策支持作用。

（六）强化医疗质量安全监管。健全完善市级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制度、组织体系和监测系统，综合推进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统一全市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标准，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医疗技术管理标准要求开展分类管理。依托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建立和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辅助用药和高值耗材跟踪监控、抗菌药物合理使用管理制度。开展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和评估，依法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使用行为。

（七）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效率监管。全面实施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制度，强化对社会效益、服务提供、综合管理、成本控制、资产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监管。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资产监管，保障国有资产安全，提高资金、资产使用效率。依托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完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设备集中挂网阳光采购机制；将药械集中网上采购情况作为医院及其负责人的重要考核内容，纳入目标管理及医院评审评价工作。严格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依法依规惩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行为。加强平安医院建设，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

（八）深入推进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在医疗卫生机构内建立党委主导、院长负责、党务

行政工作机构齐抓共管的医德医风工作机制，完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医德医风考评制度，实行医德医风“一票否决”制，加强医务人员行风教育，严格执行“九不准”等相关制度。积极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加强对医疗费用的调控。全面推开医疗保险智能监控，积极探索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对骗取套取医保资金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严查重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医疗机构乱收费和“搭车”出售医疗辅助用品、保健品等谋利行为，促进行业作风根本好转。

（九）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通过规范医疗、完善医保、改革医药等政策联动，实行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控制医疗费用总量的增长速度。切实发挥综合协调机制和联防联控机制作用，严厉打击以医疗价格欺诈、虚假宣传、“医托”行骗、无证行医为主的非法行医行为，将其纳入政府综合治理重要内容，统一部署，整体联动。

（十）深化公共卫生服务监管。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环境保护、食品安全、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精神卫生、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监管。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情况，加强指导和考核。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对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估、预警作用，为监管和项目评价提供依据。对国家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地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行绩效考核和监管。严厉打击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

（十一）创新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健康产业监管。运用信息化手段，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全面实施诚信管理、分类监管、风险监管、联合奖惩、

社会监督“五位一体”为基础的事中事后监管。针对全市健康产业发展特点，制定健康产业规范化发展基本标准、行业标准，明确监管责任，提高监管能力；通过规范试点、开展评估、公开信息、完善投诉和维权机制等多种方式，加强行业指导，建立鼓励发展和有效规范相结合的审慎监管机制。

四、创新行业监管机制

（十二）切实加强行政执法。健全行政执法制度，推进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记录仪的应用，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健全完善执法监督履职标准，建立“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制度。完善执法机构与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通报、案件协查和办案联动机制，与司法机关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工作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与行政管理协同联动，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无缝对接。

（十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事项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并逐步实现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建立完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制度、不良诚信医疗卫生机构黑名单制度，强制严重违法违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退出医疗服务市场。加快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信用监管机制。完善相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全面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公开承诺、控费指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制度。

（十四）大力推进智能监管。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运用智能监管、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智能化手段，加强信息采集分析，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安全水平，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监管部门要利用智能监管信息开展医疗卫生风险监测与干预，实现事前预警、

过程监控、结果评价的风险管控模式。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监管部门网络安全责任，保障信息安全。

（十五）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将卫生健康领域的信息采集上报、政策法规宣传与综治信息化建设、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有效衔接，健全完善信息管理、各方联动、协调处理、考核评价等制度。充分发挥卫生监督员和协管员，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卫生健康专干的作用，加强村、社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不断完善市、镇、村三级综合监管网络。

（十六）全面推进协同监管。建设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为基础的综合监管数据库，建立健全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等挂钩机制，以及从业人员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结果与职称聘任、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挂钩机制，推进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

五、落实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建设作为深化医改、推进健康湖北、健康潜江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领导、统一部署、协调推进。要依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组织实施，积极稳妥推进本地区、本部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建立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负责，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参加的潜江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机制，负责统筹综合监管工作的协调、指导和医疗卫生服务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权责清单，厘清责任链条，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工作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承担主要责任的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八）建立督察机制，严肃追责问责。建

立市级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对各地各有关部门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情况、突出问题及处理情况、综合监管责任落实情况等开展督察。督察结果作为对相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任免的重要依据和地方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重大问题报市政府，涉及违纪违法案件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十九）加强法治建设，提高执法能力。完善医疗卫生行业依法监管制度体系。充分发挥行政管理人员、执法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律顾问等专业优势，不断充实医疗卫生行业监管力量。加强卫生健康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市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负责全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区、镇、处政府按照法定程序承担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的执法任务。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资源配置及规范化建设，保障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落实执法执勤用车和执法装备，规范着装标准，增加对执法人员、装备、技术培训、普法教育和执法办案等方面的资金投入，保障执法工作需要。实行卫生健康执法人员职位分级管理制度，优化人员结构，理顺晋升晋级渠道，调动卫生健康执法人员工作积极性。

（二十）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舆论环境。大力宣传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重要作用，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案释法，主动发布重大典型案件，发挥警示作用。加强监管政策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对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政策知晓度，最大限度凝聚共识，形成合力，为深入推进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1. 重点工作进度安排

2. 重点任务分工

3.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1

重点工作进度安排

工作阶段	重 点 工 作	完成时限
一、工作 推进阶段	1. 市政府出台具体的工作方案，并将综合监管工作履职情况纳入年度综合目标管理和重大事项督查范围。	2019 年 6 月底
	2. 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构建全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协调、督察、信用等机制。	2019 年 6 月底
	3. 各地和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综合监管各项措施。	2019 年 6 月底
二、全面 实施阶段	4.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积极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执法、联合惩戒、联合督察。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
	5. 迎接第一轮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省级督察。	2019 年 9 月
	6. 大力推进综合监管队伍、能力、信息化等建设。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
	7. 开展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工作规范化建设。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
三、巩固 提高阶段	8. 各地和各有关部门针对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结合新形势、新情况、新要求，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健全监管机制，提升全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水平。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底

附件 2

重点任务分工

重点任务	负 责 单 位
明确监管任务，实施全过程监管	
提高行政审批效能	市卫健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参与。
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安全监管	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分别负责。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效率监管	全面实施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制度
	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分别负责，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医保局参与。
	严格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监管。
完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设备集中采购阳光采购机制。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负责。
	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分别负责,市医保局参与。

重点任务	负 责 单 位
深入推进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负责。
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市医保局负责，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参与。
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分别负责，市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参与。
深化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对国家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地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行绩效考核和监管。	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分别负责。
创新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健康产业监管	市卫健委、市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负责。
创新监管机制，强化监管手段	
加强行政执法	市卫健委、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负责。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负责。

重点任务	负 责 单 位
大力推进智能监管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医保局负责。
夯实网格化管理机制	市卫健委、市委政法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全面推进协同监管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医保局负责。
落实保障措施	
切实加强领导，强化部门责任	各区、镇、办事处分别负责，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商务局、市人民银行、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分别负责。
建立督察机制，严肃追责问责	市卫健委负责，市监察委、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参与。
加强法制建设，提高执法能力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舆论环境	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卫健委分别负责。

附件 3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管，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安全 and 行为监管，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大型医用设备的行政审批和监管，牵头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监管和绩效考核。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人民银行负责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扰乱医院秩序、伤害医务人员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非法行医犯罪活动，配合加强平安医院建设。

民政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医疗卫生行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和专家库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财务和专项资金监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有关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的监管。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外商投资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及变更事项的备案工作，以及监管已备案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合法经营。

审计部门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

税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税收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

检查、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的安全监管，负责执业药师的管理。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按照职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

教育、生态环境、住建、水利和湖泊等部门依职责承担相关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民政、司法行政、教育、国资、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所办医疗机构日常监管工作，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人防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 通 知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人防工程建设管理，提高人防工程的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和《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5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建设范围和责任主体

人防工程是指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下简称单建人防工程），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

（一）城市规划区内的所有新建民用建筑（含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工业项目中包含的民用建筑），须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类别、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市人民政府防空主管部门按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上述民用建筑是指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二）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市人民政府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其建设经费由市政府财政预算安排和市人民政府防空主管部门依法筹措。单建式人防工程

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权限分级审批。

（三）防空专业队、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人防工程由群众防空组织组建部门和战时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建设，其建设经费由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筹措。

（四）防空地下室由有关单位或个人负责组织建设，其建设经费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筹措，并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五）城市重要经济目标、地下交通设施和其他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建设项目要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其建设经费由建设单位负责，并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二、统一建设要求

（一）人防工程建设遵循统一规划、重点建设、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原则，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坚持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充分考虑战时防空、平时防灾的需要。

（二）防空地下室应当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下列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

1. 9层及以下多层民用建筑，按照规划核准的计容面积的3%建设。

2. 10层及以上民用建筑，按照规划核准的计容面积的3%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超过首层的，按照计容面积的3%修建；不足首层的，按照首层面

积修建防空地下室。

3. 10 层及以上民用建筑，其附建裙楼（包含的不足 10 层建筑部分），按规划总建筑面积的 3% 修建防空地下室。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可以向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论证材料：

1. 因暗河、流砂、基岩埋深较浅等地质条件限制不适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2. 因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 3 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

3. 因建设场址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4. 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小于地面建筑首层面积，且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建设成本明显不合理的；

5.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经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缴费标准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算，每平方米 800 元。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纳入市政府财政预算管理，主要用于人防工程建设、维护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

（五）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不得将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或减免易地建设费作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原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文件中与之相悖的以此为准。

保障性住房、医疗、养老等按照国家规定应享受优惠政策的建设项目，存在应建而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等违法行为的，不能享受国家减免易地建设费的优惠政策。

（六）人防工程不得擅自拆除，确需拆除的，300 平方米以内的应当报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超过 300 平方米的应按规定的审批权限上报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经批准拆除的人防工程应当按照拆除的建筑面积、防护等级和用途，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就近还建；还建确有困难的，应当按规定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局部拆除人防工程的孔口和地面配套设施，应在合适的位置按人防工程防护功能的需要还建。

三、强化部门职责

（一）市发改委在审查民用建筑项目可研报告或投资计划时，必须审查包含人防工程建设的相关内容。

（二）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应不断改进和完善行政审批制度，积极推动实行“多规合一”“多图联审”“多验合一”，确保防空地下室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参与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规划和项目报建联审；负责权限内单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或审核上报；负责对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建设或易地建设的审批；会同住建部门做好防空地下室建筑质量的监督管理和竣工验收、质量评定等工作；负责对权限内拆除人防工程和设施予以审批；负责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

（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住建局等部门要做好人防建设项目招投标、概算、预算、结算等有关管理和服务工作。市审计局负责对收取的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和政府投资的人防工程进行审计监督。

（四）市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单位和市教育局应当加强对人防工程管理工作的公益宣传，为人防工程管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增强

公民的人民防空意识。

四、加强组织领导

人民防空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方面，加强人民防空建设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为此，各地、各部门务必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落实人员、细化责任，将人防工程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赋予的责任和义务，协调配合，从严把关，共同做好人防工程管理工作。违反人防工程建设规划，擅自变更人防工程建设规划，或者在人防工程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此前我市有关人防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政策规定，与上述规定要求不符的一律停止执行。若国家、省对相关法规条款进行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条款执行。

2019年5月29日

政务大事记（2019 年 5 月）

5 月 5 日 潜江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市委书记吴祖云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张志鹏、黎喜斌、李江鸿、崔传金出席会议。

同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专题调研交通运输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领导金茂清、崔传金参加调研。

5 月 6 日 全省召开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湖北省开展“回头看”情况反馈电视电话会议。省委书记蒋超良出席会议并对全省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提出明确要求，省委副书记、省长王晓东主持会议。市委书记吴祖云，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金萍，市政协主席申东辉，市领导张志鹏、金茂清、黎喜斌、李江鸿、吴熙垚、张永平、刘冰、陈庆忠、严义高、周进，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在潜江分会场参加会议。

5 月 7 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会见来潜考察的澳大利亚澳华国际集团董事长刘秀华一行，双方就文化旅游领域投资合作等事项进行深入洽谈。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政协主席申东辉，市领导金茂清、崔传金、王玉梅参加会见。

5 月 8 日 湖北龙虾产业高质量发展暨潜江龙虾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新闻发布会在湖北省人民政府新闻办举办。市委书记吴祖云，省水产局局长李水彬，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唐昌华，省粮食局二级巡视员王正元出席新闻发布会，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吴熙垚，副市长严义高参加新闻发布会。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人民网、新华网、凤凰网、湖北日报、湖北卫视等近 70 家媒体近百名记者参加发布会。

5 月 9 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调研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市领导崔传金、刘冰、严义高参加调研。

同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开展巡河工作。市领导崔传金、刘冰、严义高参加巡查。

5 月 10 日 我市举行招商引资干部专题培训班。市委书记吴祖云出席开班式并讲话，市领导黎喜斌、崔传金出席会议。

5 月 13 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会见来潜考察的国联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宗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商，并就加强合作进行会谈。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调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市长陈庆忠参加调研。

5 月 13 日至 14 日 山西省政协副主席李思进一步来潜考察。市委书记吴祖云，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委副书记舒敏，市政协主席申东辉、市领导金茂清、崔传金、赵长安分时段参加考察。

5 月 14 日 市委书记、市委财经委员会主任吴祖云主持召开市委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财经委员会副主任龚定荣，市委副书记舒敏，市委财经委员会委员金茂清、刘冰、陈庆忠、严义高参加会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会见来潜考察的基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勍和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郑绪一行。市领导黎喜斌、周进参加活动。

同日 我市召开防汛抗旱工作视频会议。市委书记吴祖云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

长龚定荣作工作部署，市委副书记舒敏主持会议。市领导李江鸿、崔传金、吴熙垚、张永平、洪秀波、蔡宗清、王玉梅、刘冰、赵长安出席会议。

5月15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建鸣率队来潜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及小龙虾产业发展情况专题调研。市委书记吴祖云，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金萍，市领导崔传金、洪秀波、刘冰、周进参加调研。

5月16日 市长龚定荣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听取了关于全市禁毒工作、人防工程建设专项治理问题整改等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了《潜江市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实施方案》《潜江市巡游出租汽车提档升级实施方案》《潜江市“互联网+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建设方案》，并就相关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

同日 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领导金茂清、张永平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5月1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在巡查东荆河、百里长渠、马昌湖暨赴老新镇走访贫困户。副市长严义高参加巡查。

5月18日至19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赴广东省清远市、深圳市开展系列招商考察活动。市领导黎喜斌、崔传金参加活动。

5月20日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暨第三届香港潜江龙虾节在香港尖沙咀会堂举行。中央人民政府驻港联络办社联部部长李文、香港民政事务总署署长谢小华、香港湖北社团总会会长谢俊明，市委书记吴祖云、副市长严义高出席活动。

5月21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率队赴香港华润集团总部，与华润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王传栋进行座谈，双方就华润在潜投资事宜及未来合

作方向进行深入交流。副市长严义高参加活动。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在专题调研城市管理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茂清，副市长刘冰参加调研。

5月22日 大型现实题材荆州花鼓戏《河西村的故事》作为湖北省参演第十二届中国艺术节唯一代表剧目在上海大剧院展演。湖北省文化厅党组书记、厅长雷文洁，潜江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副市长王玉梅，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伟在现场观看。

5月23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以省、市人大代表身份，参加渔洋镇第四代表小组“聚力脱贫攻坚 人大代表在行动”走访活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金萍，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崔传金参加活动。

同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深入现场检查全国基层文联工作座谈会暨2019年组联工作会筹备工作。市领导崔传金、吴熙垚参加检查。

5月26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深入一线检查部署防汛工作。市领导金茂清、崔传金、刘冰、严义高参加检查。

5月27日 市长龚定荣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及全省美丽乡村建设现场推进暨培训会议精神，听取了“十四五”规划编制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审议了《关于解决国有农场（管理区）相关人员养老保险等问题的暂行办法（送审稿）》《潜江市鼓励发展服务业暂行办法》《潜江市推进全域公交改革的实施方案》，并就相关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

同日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王艳玲来我市调研基层宣传文化及媒体融合工作。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广电局局长邓务贵，市委书记吴祖云，市领导崔传金、吴熙垚参加调研。

5月27日至28日 全国基层文联工作座谈

会暨 2019 年组联工作会在潜江召开。中国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李屹出席开幕式并讲话，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艳玲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中国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陈建文主持开幕式，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广播电视局局长邓务贵，省文联主席刘醒龙，省文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邓长青出席开幕式，市委书记吴祖云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联，各全国文艺家协会，副省级城市文联和部分地市、县级文联的主要负责同志等 230 余人参会。

5 月 28 日 中国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李屹专题调研我市基层文联工作。省文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邓长青，市委书记吴祖云，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吴熙垚参加调研。

同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开展第二十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专题研学，传达学习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开放发展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若干意见》。

5 月 29 日 秭归县委书记卢辉率考察团来潜，就我市小龙虾产业发展情况和精准扶贫工作进行考察。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委副书记舒敏参加考察。

同日 市人民政府与省高新产业投资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携手开创企地合作新局面。省高新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周爱清，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茂清，副市长周进参加活动。

5 月 30 日 市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茂清主持会议。

5 月 31 日 省现代服务业联合会会长、国药

控股湖北有限公司董事长马占军率考察团来潜，就我市中医药和半夏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考察。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委副书记舒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茂清参加考察。

同日 我市召开人防系统专项治理整改工作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出席会议并讲话。